

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

复试工作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请考生密切关注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官网（<https://yjs.hznu.edu.cn/yjszs/>）和经亨颐教育学院官网关于复试工作的具体安排，提前做好材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认真研究、统筹兼顾、精准施策、严格管理，稳妥做好我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，负责制定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，组织实施复试录取工作，核准拟录取名单。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学院纪委书记全程进行监督检查。学院选派责任心强、学术水平高、作风过硬的导师组成复试小组，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复试工作全程实行回避制度。

三、复试要求

（一）所有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均应参加复试（已复试的推荐免试生除外），没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复试基本要求

1. 复试者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我院招生专业的复试分数线。

2. 采用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%。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3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”复试分数线按教育部公布的2026年B类考生国家分数线执行。

4. 同一学院同一专业（方向）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标准和分数线。

四、复试内容和形式

复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考核、专业素质能力测试、综合素质能力测试、外语能力测试，其中面试时间要求每生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

思想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

专业素质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（专业）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专业素质。

综合素质能力测试重点考查学生在本学科（专业）领域的科研素养，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团队协作性和心理健康状况，以及言行举止、语言表达能力及礼仪规范等人文素养。

外语能力测试重点考查学生运用外语的准确性、熟练程度等能力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并参加复试的考生（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），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。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加试科目见本年招生专业目录，加试方式为笔试。

五、复试程序

（一）在复试前学院须对考生进行严格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资格审查详见《杭州师范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》中《考生资格审核单》。

（二）复试期间，考生应自觉遵守我院考场规则及签署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等内容，如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考生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（三）考生复试前需完成线上心理测试，测试时间、方式详见复试通知书。

（四）考生需在报到当天完成思想政治品德考核，考核由学院党委负责，测试时间由党委公布。

（五）完成学院组织的外语听力口语测试、专业面试、专业笔试（教育硕士）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，具体安排详见后续通知。

六、复试成绩计算

(一)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环节考核成绩之和，各专业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1. 教育学(专业代码 0401)、心理学(专业代码 0402)、应用心理(专业代码 0454)：以面试形式进行，包括专业素质能力测试(占复试成绩的 60%)、综合素质能力测试(占复试成绩的 30%)、外语能力测试(占复试成绩的 10%)三部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2. 教育硕士(专业代码 0451)：包括笔试和面试，其中专业笔试(占复试成绩的 30%)、专业面试(占复试成绩的 60%)和外语能力测试(占复试成绩的 10%)三部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二)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%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%。计算公式：总成绩=初试成绩÷5×初试权重(60%)+复试成绩×复试权重(40%)。

(三) 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录取工作

(一) 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(二)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。报考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，须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协议书，从严掌握。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我院不承担责任。

(三) 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：

1.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2. 加试不合格。
3.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。
4. 体检不合格。
5.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书。

（四）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将对所有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审，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八、体检

学校不统一组织体检。考生被拟录取后一周内，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，自行去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原件（须有体检结论）以顺丰快递（指定）邮寄至学院（地址见文末），体检合格者方可取得入学资格。考生如因在体检中弄虚作假，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或者按规定予以退学处理等后果的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九、联系与监督

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考生对复试结果如有异议，复试结果公示起7日内，请通过以下方式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。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本实施细则和上级有关政策如有不符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本方案由经亨颐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1.复试咨询联系方式：

徐老师，0571-28865583；邮箱：yanjiushengke@163.com

2.复试申诉联系方式：

学院纪委沈书记，0571-28861076；邮箱：jhyjw@hznu.edu.cn

3.材料邮寄：

考生被拟录取后一周内，将《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》原件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表原件、《定向就业研究生协议书》原件以顺丰快递（指定）邮寄至学院（收件人：楼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-28865270 收件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杭州师范大学经亨颐教育学院诚园6号楼422室）。

经亨颐教育学院

2026年3月27日